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潘坑湖

被告 蔡建興

博惟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0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倪霈棻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